

中国地质大学材料与化学学院

材化院字〔2022〕02号

中国地质大学(武汉)材料与化学学院

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地质大学(武汉)材料与化学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防护管理规定》、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指南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,结合学院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

第三条

第四条 中国地质大学(武汉)材料与化学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,遵循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。

第五条 中国地质大学(武汉)材料与化学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实行学院统一领导,各实验室具体负责的管理体制。

第六条 中国地质大学(武汉)材料与化学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实行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工作机制。

第七条 中国地质大学(武汉)材料与化学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实行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的原则。

第八条 中国地质大学(武汉)材料与化学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实行“定期检查、动态监管、持续改进”的工作机制。

第九章 附 则

第四条 各实验室或团队负责人是所属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，应做好实验室危险源管理、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等相关工作，并配合学院、学校和相关管理机构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。各科研团队可以根据需要，设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人，督促完成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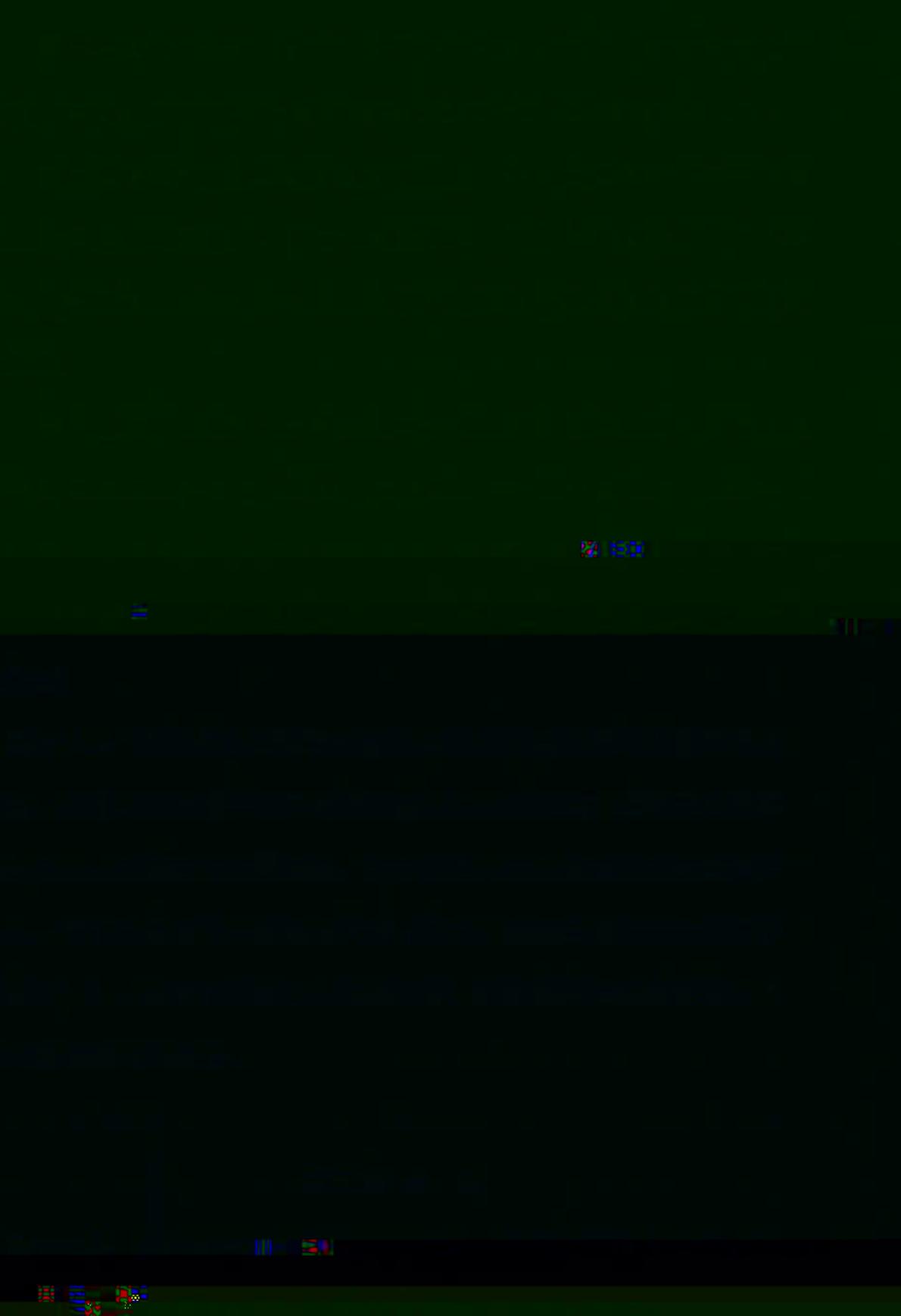
第五條 合規性：公司應當建立和維護一個健全的內部控制體系，以保證財務報表的真實性和準確性。

“The more you know, the more you realize you don’t know.” —Albert Einstein

通风设施和相应的气体监控和报警装置等，张贴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；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不混放。

第九条 实验室应设立化学废弃物暂存区并设有警示标识和防遗洒、防渗漏设施或措施；危险废弃物应按化学特性和危险特性，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；严禁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直接排入下水道，严禁与生活垃圾、腐蚀性废弃物或放射性废弃物等混装。

第四章 安全管理

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材料与化学学院负责解释。

